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436,796,12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77%；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公司《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4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派 0.6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同意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370,4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王金华、田会、吴德政、敬守廷、宁宇、何敬德、张玉川、彭苏萍、支晓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玉川、彭苏萍、支晓强为独立董事。以上人

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王金华，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田会，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吴德政，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敬守廷，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宁宇，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何敬德，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张玉川，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彭苏萍，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支晓强，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王一玫、许春生、王明山、余伟俊、齐联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与经公司民主选举的李玉魁、闵勇、赵银生、杨建立等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王一玫，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许春生，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王明山，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余伟俊，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齐联，同意 436,796,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